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的基础上，对此次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经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四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成辉先生、陈四雄先生、陈皓先生、周伟松先生。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成辉先生、陈四雄先生、陈皓先生、周伟松先生，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的基础上，对此次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共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国清先生、陈朝阳先生、阳建勋先生。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清先生、陈朝阳先生、阳建勋先生均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通过了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国清

陈朝阳

阳建勋

2022年10月27日